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述課外活動 茲將有關情況列後，以供察閱：

一 活動性質：參與第七十七屆校際朗誦節比賽

二 主辦單位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
三 領隊教師：一位，姓名：吳詩雅老師

四 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八時十五分

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時二十分

五 活動地點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

六 活動路線：

去程：本校至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

回程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至本校

七 集合地點：本校

集合時間：上午八時十五分

八 交通工具：的士

九 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一

十 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3

十一 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
貴家長無論允准 貴子弟參加與否，均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帶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中二B班黃擎欣同學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 月 日來函，知悉有關事宜，

允 准

本人 敝子弟參加 月 日之活動。

不 允 准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

家長姓名

（簽署）啟

（正楷）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
班 別：
班 號：

此回條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交訓練老師

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述課外活動 茲將有關情況列後，以供察閱：

- 一 活動性質：參與第七十七屆校際朗誦節比賽
- 二 主辦單位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- 三 領隊教師：一位，姓名：吳佩湖老師
- 四 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三)上午八時十五分
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二十分

- 五 活動地點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

- 六 活動路線：

去程：本校至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

回程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至本校

- 七 集合地點：本校

集合時間：上午八時十五分

- 八 交通工具：的士

- 九 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3

- 十 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6

- 十一 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
貴家長無論允准 貴子弟參加與否，均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帶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中四>班蔣万雄同學家長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 月 日來函，知悉有關事宜，

允 准

本人 敝子弟參加 月 日之活動。

不 允 准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

家長姓名

(簽署)啟
(正楷)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
班 別：
班 號：

此回條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交訓練老師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述課外活動 茲將有關情況列後，以供察閱：

- 一 活動性質：參與第七十七屆校際朗誦節比賽
- 二 主辦單位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- 三 領隊教師：一位，姓名：吳佩湖老師
- 四 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三)上午八時十五分
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二十分

- 五 活動地點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

- 六 活動路線：

去程：本校至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

回程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至本校

- 七 集合地點：本校

集合時間：上午八時十五分

- 八 交通工具：的士

- 九 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3

- 十 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6

- 十一 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
貴家長無論允准 貴子弟參加與否，均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帶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中五D班巫鈺萍同學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 月 日來函，知悉有關事宜，

允 准

本人

不 允 准

敝子弟參加

月

日之活動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

家長姓名

(簽署)啟
(正楷)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
班 別：
班 號：

此回條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交訓練老師

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述課外活動 茲將有關情況列後，以供察閱：

- 一 活動性質：參與第七十七屆校際朗誦節比賽
- 二 主辦單位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- 三 領隊教師：一位，姓名：吳佩湖老師
- 四 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三)上午八時十五分
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二十分

- 五 活動地點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

- 六 活動路線：

去程：本校至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

回程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至本校

- 七 集合地點：本校

集合時間：上午八時十五分

- 八 交通工具：的士

- 九 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3

- 十 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6

- 十一 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
貴家長無論允准 貴子弟參加與否，均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帶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中五>班吳堇媛同學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 月 日來函，知悉有關事宜，

允 准

本人 敝子弟參加 月 日之活動。

不 允 准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

家長姓名

(簽署)啟

(正楷)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
班 別：
班 號：

此回條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交訓練老師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述課外活動 茲將有關情況列後，以供察閱：

- 一 活動性質：參與第七十七屆校際朗誦節比賽
- 二 主辦單位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- 三 領隊教師：一位，姓名：吳佩湖老師
- 四 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星期五)上午八時十五分
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星期五)中午十二時二十分

- 五 活動地點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

- 六 活動路線：

去程：本校至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

回程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至本校

- 七 集合地點：本校

集合時間：上午八時十五分

- 八 交通工具：的士

- 九 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3

- 十 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5

- 十一 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
貴家長無論允准 貴子弟參加與否，均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帶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中四▷班馮嘉怡同學家長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 月 日來函，知悉有關事宜，

允 准

本人 敝子弟參加 月 日之活動。

不 允 准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

家長姓名一

(簽署)啟

(正楷)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
班 別：
班 號：

此回條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交訓練老師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述課外活動 茲將有關情況列後，以供察閱：

- 一 活動性質：參與第七十七屆校際朗誦節比賽
- 二 主辦單位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- 三 領隊教師：一位，姓名：吳佩湖老師
- 四 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星期五)上午八時十五分
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星期五)中午十二時二十分

- 五 活動地點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

- 六 活動路線：

去程：本校至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

回程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至本校

- 七 集合地點：本校

集合時間：上午八時十五分

- 八 交通工具：的士

- 九 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3

- 十 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5

- 十一 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
貴家長無論允准 貴子弟參加與否，均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帶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中三B班李心雨同學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 月 日來函，知悉有關事宜，

允 准

本人

不允准 敝子弟參加 月 日之活動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

家長姓名

(簽署)啟
(正楷)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
班 別：
班 號：

此回條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交訓練老師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述課外活動 茲將有關情況列後，以供察閱：

- 一 活動性質：參與第七十七屆校際朗誦節比賽
- 二 主辦單位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- 三 領隊教師：一位，姓名：吳佩湖老師
- 四 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星期五)上午八時十五分
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星期五)中午十二時二十分

- 五 活動地點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

- 六 活動路線：

去程：本校至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

回程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至本校

- 七 集合地點：本校

集合時間：上午八時十五分

- 八 交通工具：的士

- 九 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3

- 十 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5

- 十一 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
貴家長無論允准 貴子弟參加與否，均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帶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中四B班鄧詩琪同學家長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 月 日來函，知悉有關事宜，

允 准

本人

敝子弟參加

月

日之活動。

不 允 准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

家長姓名

(簽署) 啟
(正楷)

二零二五年

月

日

學生姓名：
班 別：
班 號：

此回條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交訓練老師

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述課外活動 茲將有關情況列後，以供察閱：

- 一 活動性質：參與第七十七屆校際朗誦節比賽
- 二 主辦單位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- 三 領隊教師：一位，姓名：吳佩湖老師
- 四 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(星期三)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
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(星期三) 中午十二時二十分

- 五 活動地點：港青耀信多用途禮堂

- 六 活動路線：

去程：本校至港青耀信多用途禮堂

回程：港青耀信多用途禮堂至本校

- 七 集合地點：本校

集合時間：上午九時四十五分

- 八 交通工具：的士

- 九 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一

- 十 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7

- 十一 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
貴家長無論允准 貴子弟參加與否，均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帶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中六▷班李城鑫同學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 月 日來函，知悉有關事宜，

允准

本人

敝子弟參加

月 日之活動。

不允准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

家長姓名

(簽署)啟

(正楷)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

班 別：

班 號：

此回條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交訓練老師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述課外活動 茲將有關情況列後，以供察閱：

- 一 活動性質：參與第七十七屆校際朗誦節比賽
- 二 主辦單位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- 三 領隊教師：一位，姓名：郭玉平老師
- 四 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
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（星期一）活動完結

- 五 活動地點：港青耀信多用途禮堂

- 六 活動路線：

去程：本校至港青耀信多用途禮堂

回程：港青耀信多用途禮堂至荔枝角港鐵站

- 七 集合地點：本校

集合時間：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

- 八 交通工具：的士

- 九 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2

- 十 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5

- 十一 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
貴家長無論允准 貴子弟參加與否，均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帶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中四>班劉天欣同學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 月 日來函，知悉有關事宜，

允 准

本人 不允准 敝子弟參加 月 日之活動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

家長姓名

（簽署）啟
（正楷）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
班 別：
班 號：

此回條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交訓練老師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述課外活動 茲將有關情況列後，以供察閱：

- 一 活動性質：參與第七十七屆校際朗誦節比賽
- 二 主辦單位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- 三 領隊教師：一位，姓名：郭玉平老師
- 四 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
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（星期二）活動完結

- 五 活動地點：港青耀信多用途禮堂

- 六 活動路線：

去程：本校至港青耀信多用途禮堂

回程：港青耀信多用途禮堂至荔枝角港鐵站

- 七 集合地點：本校

集合時間：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

- 八 交通工具：的士

- 九 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2

- 十 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5

- 十一 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
貴家長無論允准 貴子弟參加與否，均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帶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中四>班吳若琳同學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 月 日來函，知悉有關事宜，

允准

本人

敝子弟參加

月

日之活動。

不允准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

家長姓名

（簽署）啟
（正楷）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
班 別：
班 號：

此回條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交訓練老師

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述課外活動 茲將有關情況列後，以供察閱：

- 一 活動性質：參與第七十七屆校際朗誦節比賽
- 二 主辦單位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- 三 領隊教師：一位，姓名：鄭紹麟老師
- 四 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(星期四) 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
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(星期四) 活動完結

- 五 活動地點：饒宗頤文化館(演藝廳)

- 六 活動路線：

去程：本校至饒宗頤文化館(演藝廳)

回程：饒宗頤文化館(演藝廳)至荔枝角港鐵站

- 七 集合地點：本校

集合時間：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

- 八 交通工具：的士

- 九 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一

- 十 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3

- 十一 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
貴家長無論允准 貴子弟參加與否，均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帶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中二A班冼咏儀同學家長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 月 日來函，知悉有關事宜，

允 准

本人 敝子弟參加 月 日之活動。

不 允 准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

家長姓名

(簽署)啟

(正楷)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
班 別：
班 號：

此回條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交訓練老師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述課外活動 茲將有關情況列後，以供察閱：

- 一 活動性質：參與第七十七屆校際朗誦節比賽
- 二 主辦單位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- 三 領隊教師：一位，姓名：吳佩湖老師
- 四 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八時十五分
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十二時二十分

- 五 活動地點：港青耀信多用途禮堂

- 六 活動路線：

去程：本校至港青耀信多用途禮堂

回程：港青耀信多用途禮堂至本校

- 七 集合地點：本校

集合時間：上午八時十五分

- 八 交通工具：的士

- 九 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一

- 十 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4

- 十一 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
貴家長無論允准 貴子弟參加與否，均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帶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中三班李心雨同學家長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 月 日來函，知悉有關事宜，
允 准

本人 敝子弟參加 月 日之活動。
不 允 准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
家長姓名
(簽署)啟
(正楷)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
班 別：
班 號：

此回條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交訓練老師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述課外活動 茲將有關情況列後，以供察閱：

一 活動性質：參與第七十七屆校際朗誦節比賽

二 主辦單位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
三 領隊教師：一位，姓名：余珮賢老師

四 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

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（星期一）活動完結

五 活動地點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

六 活動路線：

去程：本校至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

回程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至荃灣港鐵站

七 集合地點：本校

集合時間：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

八 交通工具：的士

九 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2

十 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2

十一 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
貴家長無論允准 貴子弟參加與否，均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帶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中一班陳映宜同學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 月 日來函，知悉有關事宜，

允 准

本人 敝子弟參加 月 日之活動。

不 允 准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

家長姓名

（簽署）啟
（正楷）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
班 別：
班 號：

此回條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交訓練老師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述課外活動 茲將有關情況列後，以供察閱：

- 一 活動性質：參與第七十七屆校際朗誦節比賽
- 二 主辦單位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- 三 領隊教師：一位，姓名：余珮賢老師
- 四 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(星期一) 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
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(星期一)活動完結

- 五 活動地點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

- 六 活動路線：

去程：本校至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

回程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六樓禮堂至荃灣港鐵站

- 七 集合地點：本校

集合時間：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

- 八 交通工具：的士

- 九 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2

- 十 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2

- 十一 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
貴家長無論允准 貴子弟參加與否，均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帶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中一A班馮芷慧同學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 月 日來函，知悉有關事宜，

允 准

本人 敝子弟參加 月 日之活動。

不 允 准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

家長姓名

(簽署)啟

(正楷)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
班 別：
班 號：

此回條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交訓練老師

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述課外活動 茲將有關情況列後，以供察閱：

- 一 活動性質：參與第七十七屆校際朗誦節比賽
- 二 主辦單位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- 三 領隊教師：一位，姓名：吳佩湖老師
- 四 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(星期三) 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
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(星期三)活動完結

- 五 活動地點：饒宗頤文化館(演藝廳)

- 六 活動路線：

去程：本校至饒宗頤文化館(演藝廳)

回程：饒宗頤文化館(演藝廳)至荔枝角港鐵站

- 七 集合地點：本校

集合時間：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

- 八 交通工具：的士

- 九 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一

- 十 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3

- 十一 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
貴家長無論允准 貴子弟參加與否，均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帶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中二>班崔洛怡同學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 月 日來函，知悉有關事宜，

允 准

本人 不允准 敝子弟參加 月 日之活動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

家長姓名

(簽署)啟

(正楷)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
班 別：
班 號：

此回條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交訓練老師

